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消除腐败对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为响应人权理事会第 29/11 号决议而提交。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汇编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反腐败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形成的消除腐败对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供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一. 导言

1. 在第 29/1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汇编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反腐败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形成的消除腐败对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 因此，2015 年 8 月 2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致函所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学术机构，请它们提交材料，包括请国家反腐败机构提交材料，以编拟本报告。信函还附有一份问卷调查；¹ 该问卷调查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拟订，目的是指导各方提交材料并提出材料的编写结构。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人权高专办收到了以下国家的答复：阿根廷、奥地利、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古巴、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阿曼、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以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提交了材料：丹麦人权学会、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办公室、秘鲁监察员办公室、芬兰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和南非人权委员会。以下民间社会组织提交了材料：Al-Khair 社会救济和慈善工作协会(利比亚)、Asabe Yar' Adua(尼日利亚)、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巴西妇女协会(巴西)、基层发展和预防犯罪中心(尼日利亚)、国际警察首长会议(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反腐败协会(阿尔及利亚)、新线社会组织(阿富汗)和尼日尔三角洲预算监测小组(尼日利亚)。华盛顿与李大学法学院(美利坚合众国)也提交了材料。

二. 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材料

阿根廷

4. 阿根廷政府强调，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必须尽可能切实打击腐败。
5. 该国政府介绍了它在落实《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等反腐败文书以及遵守犯罪问题政策过程中通过的各项法律修正案。上述修正案旨在减轻腐败对社会的不利影响，从而最终对人们切实享受人权和更好地保护人们的人权产生有利影响。

¹ 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GoodGovernance/Pages/BestPractices.aspx。

6. 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关于行使公职过程中的道德问题的法律；通过了加强刑事调查和程序的成效，包括冻结、扣押和没收腐败所得收益的指令；采取了旨在加强具体领域，例如安全部队中的腐败、资产追回、经济调查、财务分析和行政调查方面的能力与合作的体制措施。

奥地利

7. 奥地利政府强调，法官和检察官在商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于切实打击腐败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适合其具体需要的培训课程。人权也是司法培训的一部分。

8. 关于在反腐败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该国政府提请注意有关没收因为或通过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的条例，特别是如果能够通过侵犯性更轻的手段实现目的则对第三人或当事人免于没收财产的理由。

9. 该国政府列举了一系列适用于腐败案件刑事起诉的人权保障，包括公平原则和实事求是原则；合法性和相称性；公正审判权；迅速结案的需要；受害者的参与；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

10. 关于保护受害者，该国政府提到受害者有权不作证和匿名作证。它还介绍了该国的从宽处理方案和网上匿名举报腐败嫌疑人制度。

11. 奥地利国家反腐败机构介绍了它在有人举报腐败嫌疑人的情况下保护人权、与主管部门合作及预防腐败方面开展的工作。它指出，与腐败有关的罪行所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不仅仅会导致刑事诉讼，而且也可以提交宪法法院。腐败问题的人权视角重点关注受害者。在腐败案中，包括在由腐败所引起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案件中，如受害者能够诉诸法院，则有可能成为预防腐败的一个有力工具。

12. 若干国家人权机制在奥地利反腐败过程中发挥了间接作用。例如，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可以接收有关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腐败造成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亦可提交国家防范机制。

13. 作为预防腐败工作的一部分，国家反腐败机构提供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信息。该机构与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保持联络并就预防腐败与人权问题交流信息。奥地利正在开发一个负责廉正问题的官员网络，以在公共行政管理部促进符合道德和人权的行为。

14. 法律保护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出于善意举报刑事犯罪嫌疑人公务员，使其免遭雇主歧视。举报办公室秘密处理有关腐败和滥用权力的指控；举报人可以在一个揭发者网站上设置邮箱，并在保持匿名的情况下与调查人员交换信息。

巴林王国

15. 巴林政府强调，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的原因之一是，贿赂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且违反平等机会原则。它介绍了反腐败刑事诉讼中保护嫌疑人和受害者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16. 巴林没有制订关于国家反腐败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或其他正式安排。所有实体都作为一个组织开展工作，各级都有协调；因此，无需这样一份谅解备忘录。

17. 该国政府还介绍了申报财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框架以及保护受害者及证人的工作。保护工作可包括改变住址、改变身份以及禁止或限制提供与要求保护者的身份和住址有关的信息。巴林使用音视频技术记录刑事诉讼中所用的证词，以便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强调，腐败对国家财产造成不利影响，减少了可用于公共服务的资源。因此，腐败构成享受和实现人权的结构性障碍。反腐败能够对人权的实现产生有利影响，而促进人权则可预防腐败。此外，只有使用注重人权的方法，反腐败才能充分有效。

19. 该国政府强调了公共行政中公开披露原则和透明度原则的重要性。获取信息对于确保社会监督公共开支和管理特别重要。

20. 该国的促进透明度和反腐败政策建立在人权和社会对话这两项基本原则之上。本项政策旨在加强公民的参与、公共管理的透明度和获取信息的权利。获取信息、社会监督、公共道德和公开问责也是宪法原则。

21. 该国政府介绍了保护证人和举报人、在每个部委设立“透明度部门”、开展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及国际合作的情况。

哥伦比亚

22. 哥伦比亚政府强调，应融合善政、反腐败和人权的实现等原则。反腐败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获取信息和社会监督，例如公开聆讯，以确保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的问责。关于透明度和获取信息的成文法规定了获取公共信息的手段、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以及例外情况。该国政府还提请注意电子政务或称网上政务的重要性。电子政务有助于国家变得更加高效、透明并提高民众的参与。另一项倡议是设立透明度和反腐败观察站，以便改善公共管理的透明度，并吸收公民参与。观察站制订了衡量善政、包括反腐败措施的指标。

古巴

23. 古巴政府强调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机制和各政府间工作组对于预防和终止腐败的重要性。古巴就反腐败的重要性对社会上所有各方开展了大量教育和宣传活动，这也有助于人们实现和享有人权。该国政府还提请注意民间社会组织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重要性。

24. 腐败的全球结构性原因使得一国不可能靠一己之力根除这种现象。因此，为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发达国家有必要加大合作力度，特别是将资产返还给发展中国家，这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这些国家的人民的人权。

爱沙尼亚

25. 爱沙尼亚已将人权观点纳入反腐败战略的预防性措施。该国政府提到医疗保健部门的腐败现象，这种现象可能会导致侵犯健康权。因此，反腐败战略规定，将不断提高医疗保健部门的透明度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然而，总体而言，该国政府认为，不仅仅是预防性措施、而且是所有反腐败措施都间接处理了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因此，所有反腐败措施和活动都隐含了人权方面的考虑因素。

26. 在爱沙尼亚，人权发挥决定性作用的腐败案只包括涉及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刑事诉讼，例如监视活动。

27. 该国政府介绍了最近对《刑法》中的一些腐败犯罪作出的修订，以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明晰度。公职人员的贿赂和私营部门的贿赂成为两项不同的犯罪，并取消了“赠物”和“贿赂”之间的区别。

28. 允许举报人匿名举报，以确保对他们的保护。该国政府已为举报开通了一个特别电子邮件地址和热线。

29. 如果通过监视活动收集证据的过程违反了“最后手段”原则，则法院不可采信这些证据。只有当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收集数据或无法及时收集数据，或者收集证据特别复杂或有损刑事诉讼，方可依照《刑事诉讼法》允许开展监视活动。

30. 没收腐败所得收益必须依照《刑法》。爱沙尼亚政府还介绍了该国保护证人、其家庭成员和揭发者的法律和实际框架。

格鲁吉亚

31. 格鲁吉亚政府强调，腐败导致侵犯人权行为，因而必须重视预防和制止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现象。有鉴于此，政府的反腐败战略侧重于保护人权。主要目的是实现高度的透明度和问责、增加获取公共信息的途径、增强公民参与、加强腐败预防机制并充分利用新技术。

32. 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有效落实人权，包括获取公共信息权、保护揭发者、政治权利和自由审判保障。

33. 在格鲁吉亚，整个预防和终止腐败制度都建立在参与权的基础之上。例如，反腐败理事会吸纳了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捐助方和工商业协会的代表。反腐败战略本身亦是参与式进程制订的。民间社会成员获取信息并参与反腐败工作是国家反腐败战略的一大战略重点。电子通信服务使得公民能够提出公共信息请求。民间社会组织在衡量进展和评估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4. 作为推进透明、负责和廉洁治理制度的一种手段，格鲁吉亚建立了公职官员采购和财产申报以及财务和预算方案在线系统，彻底修订了关于政党筹资的条例，并起草了一项关于获取公共信息的法律。

35. 反腐败战略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保护揭发者。这包括允许匿名和秘密举报，并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恐吓、压迫、胁迫、侮辱、精神或物质损害、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歧视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

36. 公平审判权是创造廉洁环境的基础之一。格鲁吉亚通过了多项措施，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希腊

37. 希腊政府报告说，该国的反腐败战略间接、隐性地建立在人权原则基础之上。司法独立、新闻自由、表达自由、获取信息、政治体制透明和问责是反腐败战略获得成功的基本要素。此外，该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包括预防性措施，这些措施同时防范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38. 该国政府注意到，在主要反腐败原则(如参与、透明、获取信息和问责)与人权内容(如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获取信息、不歧视原则)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通过促进善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透明和问责等必要因素，人权和反腐败工作相辅相成。

39. 有鉴于此，希腊开展了大量体制、立法、政策和教育措施，打击腐败现象。这些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教育、获取信息、保护证人和揭发者、有效、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政党筹资的透明度和协调机制。

匈牙利

40. 匈牙利政府指出，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引发了种种复杂问题。除了为终止腐败和追回腐败所得收益而开展的大量活动，该国政府还介绍了一些实例。在这些实例中，人权考虑因素特别重要，包括特别调查技术和没收程序方面的法律保障。它还强调了司法廉正和切实保护证人方案的重要性。保护证人方案不仅包括证人，还包括受害者及其代表、专家、口译员和家庭成员。

41. 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运营着一个电子系统，供安全举报腐败嫌疑人。在视察拘留场所和监狱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发现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之间可能存在的非法关系以及与据称虐待被剥夺自由者有关的腐败现象。

爱尔兰

42. 爱尔兰政府提请注意腐败对享受人权的直接和间接不利影响。为了更好地打击腐败行为，同时维护人权，爱尔兰力争更加明确地对某些腐败罪行作出规定，同时还确保处罚与腐败给社会造成的损害相称。

43. 该国政府介绍了保护揭发者制度，其适用范围延伸到境外。国外的揭发者可向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当事国执法部门成员举报涉嫌腐败犯罪行为。

44. 虽然爱尔兰国家人权机构并不专门负责处理腐败问题，但如果腐败影响到人权，则该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授权涵盖腐败问题。例如，该机构对有关揭发者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就是这方面的一项活动。

45. 该国政府认为，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能够很好地评估腐败对人权、法治、民主和经济自由的影响，并与各国政府合作，改善治理及公职机关和市场的运作情况。

马耳他

46. 马耳他政府强调，预防性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有效手段。马耳他呼吁更多关注腐败现象受害者的权利和国家的反腐败责任，以便履行它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

47. 因此，旨在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对于反腐败十分重要。马耳他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立法和体制措施，包括制订道德守则、信息自由法和保护揭发者机制。

48. 该国政府还报告了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种种挑战，如没有监督机制确保遵守道德守则、核实财产申报和监管游说行为。它强调了透明度在任命司法人员和环境规划决策过程中的重要性。

49. 马耳他分享了它为处理环境规划和发放开发许可证方面易出现腐败现象的漏洞而开展的改革方面的积极经验。最近的一项法律规定马耳他环境和规划局的工作人员和顾问必须披露利益冲突。未披露利益可导致免职或终止合同。作为一项额外保障，相关诉讼和审讯都公开举行。此外，还修订了《监察员法》，允许监察员任命行政调查专员；随后，任命了环境和规划专员调查与马耳他环境和规划局有关的申诉。专员有权要求提供文件、传唤证人并向议会报告。自改革以来，投诉的数量出现了下降。

毛里求斯

50. 毛里求斯政府认为，腐败可能侵犯人权，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并加剧不平等和导致贫困。腐败造成歧视和机会不平等，尤其是在就业、晋升、获得服务和机会方面。经济和政治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尤其受到腐败后果的影响，因为他们特别依赖公共产品。

51. 该国政府表示相信，遵守人权标准、方法和机制可与反腐败工作互补，因为二者旨在实现同一个目标：创建一个造福于所有人的正义、公平、诚实、平等和廉洁的社会。归根结底，预防和终止腐败现象有利于促进人权，追回资产是提供补救的一种手段。

52. 国家人权机构将有关腐败指控转交国家反腐败机构。该国政府提请注意实现人权和打击腐败的共同原则。对这一问题及其影响达成共识并开展密切合作能够实现更加有效的成果。可能开展的联合行动包括开展宣传和教育运动及研究。

53. 该国政府强调了在调查和起诉涉嫌腐败案件和没收程序中维护被告权利的重要性。它还介绍了该国有关保护证人和报信者的法律。最后，它表示认为，指标可能有助于衡量腐败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黑山

54. 黑山政府报告说，根据《防止腐败法》，国家反腐败机构有权将诉讼分配给其他主管部门，这就使该机构能够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反腐败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履行职能时不受任何不当影响。

55. 该国政府介绍了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以及追回被窃资产的法律要求。

56. 《防止腐败法》加强了对揭发者的保护。揭发者的定义涵盖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员。该法对公共利益作了宽泛定义，并确保对各种各样有关违规和不道德行为的举报提供保护。举报腐败嫌疑人需要遵守明确的程序。黑山设立了一个外部独立机构，确保对揭发者的全面保护，这种保护对司法保护形成补充。司法保护旨在保护揭发者在工作场所免受歧视和骚扰。

阿曼

57. 阿曼政府介绍了该国关于打击腐败同时尊重人权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该国的反腐败机构在法律、财政和行政三方面都是独立的。

巴拉圭共和国

58. 巴拉圭政府强调了在公共政策中确保透明、廉正、善政和预防腐败的重要性。该国设立了国家反腐败机构，其任务是协调、执行和监测透明度和廉正领域的公共政策。

59. 巴拉圭政府报告了该国参与国际和区域反腐败公约及其与相关审查机制合作的情况。为协调落实透明度、廉正和反腐败政策，已经缔结了若干机构间合作协议。该国政府还报告了制订《国家防止腐败计划》及设立透明度和反腐败部门的情况。该国举办了一系列讲座和研讨会，以加强公共道德、透明度和反腐倡廉。

60. 该国政府在公共机构中开展了透明度、反腐败和良好做法体制检测，并通过了关于自由获取公共信息和政府透明度的法律。

秘鲁

61. 秘鲁政府强调，开放政务、透明度和获取公共信息是确保公共实体问责并尊重人权的重要因素。

62. 该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旨在巩固获取公共信息的机制，包括为此加强举报腐败嫌疑人制度。同样，国家基本权利和责任问题教育计划认识到，培育人权文化需要打击腐败。该国政府介绍了在开放政务和反腐败方面开展的机构间和跨国合作与协调的实例。

63. 它强调，腐败影响社会整体，这一点可以从认知指数看出。发现和起诉腐败案的比例间接决定了人权的实现。

64. 秘鲁在对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引渡的内容进行自我评估时纳入了人权方面的考虑因素。秘鲁根据有关这一问题的国内法律解释相关条款。国内法律规定，国际司法合作应适用秘鲁批准的国际条约，如没有此类国际条约，则应适用互惠原则，并适当尊重人权。因此，引渡必须坚持人权原则，这可以成为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例如在缺席审判的情况下。

65. 该国政府报告了一些旨在改进反腐工作、提高廉正并加强保护人们免遭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些举措，例如在涉及前情报局局长的腐败案中从海外追回资产事件，及其揭发者保护法。

罗马尼亚

66. 罗马尼亚政府指出，腐败会导致人权遭受侵犯，而打击腐败则有助于保障人权。它介绍了该国为将腐败定为刑事罪开展的工作，包括设立专门的反腐败检察官办公室，还介绍了该国没收腐败所得收益的法律框架。

67. 该国政府还介绍了有关对愿意配合人士减轻或免除刑事处罚的法律规定。

俄罗斯联邦

68. 俄罗斯联邦政府提请注意腐败行为受害者的权利，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因腐败行为遭受损失的实体和个人有权对相关责任人提起法律诉讼，以获得赔偿。在这方面，该国政府强调了扣押、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收益的重要性。

69. 为确保反腐败的透明度，俄罗斯联邦努力加强社会监督机制，包括关于商业代表的社会监督机制。该国政府提供了反腐败案件的统计资料和一些高级别案件的实例，并介绍了有关保护举报人的情况。

沙特阿拉伯

70. 沙特阿拉伯政府报告说，该国国家反腐败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并肩工作，通过防止优待和确保问责实现所有社会成员的平等。反腐败机构的任务之一是对腐败案件做出决定，包括对权益受到腐败侵害的人予以赔偿。

71. 反腐败机构十分重视保护受害者、证人、揭发者和反腐积极分子，主要手段是确保保密。

72. 该国政府强调了司法独立、表达自由、问责、廉正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在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性。

73. 它提请注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促进根据该《公约》和这方面的国内法律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瑞士

74. 瑞士政府强调了使用立足人权的方法应用现有反腐败框架的重要性。这种互补观点是为了加强国家的系统性责任和受害者的地位。

75. 在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的自我评估中，该国政府提到的人权问题涉及瑞士的法律规定。根据瑞士法律，如果腐败案中外国诉讼不满足《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设定的标准，则禁止引渡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报告说，该国已设立廉正问题委员会，以预防公共生活中的人员的腐败现象。该委员会有权接受以下申诉：指控公共生活中的人员或任何行使公职的人员行为有违《公共生活廉正法》，或根据《利益登记册》存在利益冲突，或正在犯下或曾经犯下《防止腐败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77. 为证明在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时纳入了人权考虑事项，该国政府提及了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设立了区域司法保护方案，规定在区域层面保护证人、专家和受害者，从而推动国际合作。

78. 另一个例子是设立了警察申诉机构——一个负责调查警察腐败等问题的独立机构。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该机构参与了旨在教育公众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方案。为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其主任和副主任均由总统在总理和反对党领袖的联合建议之下任命。该机构仅对议会负责。

突尼斯

79. 突尼斯政府报告说，突尼斯《宪法》将根除腐败与人权原则联系起来。实施《宪法》意味着，打击腐败是为了保障和保护人们享有人权、平等原则、公平和不歧视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鉴于媒体和民间社会在揭露腐败和培育廉正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尊重表达自由、包括获取信息的权利有助于打击腐败。

80. 因此，人权和人权原则是反腐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行为守则中得到承认，并形成了制订和落实反腐败政策和方案的基础。

81. 突尼斯国家人权机构有权接收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申诉，包括与腐败有关的申诉。特别是，该机构接收与监狱或拘留中心中的待遇有关的申诉。该机构与有关实体协调审查这些申诉，以期受害者提供补救。

82. 突尼斯认识到，反腐败机构和人权机构有必要在收集数据和促进公众对腐败不利影响的认识方面进行互动并开展合作。不过，目前，没有推动合作的具体机制或联络点。

83. 该国政府提请注意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和设立阿拉伯反腐败法院的倡议。它强调了司法独立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打击腐败以及保护人权和法治的核心要素。

84. 该国政府强调，反腐败机构必须独立、有权调查和接收申诉。总统和反腐败机构的成员在履职过程中必须享有豁免权。

土耳其

85. 土耳其政府提请注意透明度原则，认为这是反腐败的一个主要要素。它介绍了该国为确保招标程序保证竞争、透明度和平等待遇、节省资金、提高效率和预防违规行为而对采购制度开展的改革。一个公共采购机构负责审议关于招标程序的申诉，并在保护补救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等宪法原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另一项措施涉及申报财产和禁止接受礼品的条例。

86. 在土耳其，知情权被承认为一项宪法权利。作为确保透明度和廉正的另一个步骤，设立了一个通讯中心。该国政府还介绍了关于保护揭发者的情况。

87. 该国政府强调，监察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腐败方面、特别是在申诉程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一个重要机构是公务员道德委员会，该委员会对渎职行为开展调查，并审查财产申报情况。

土库曼斯坦

88. 土库曼斯坦政府强调，腐败是实现人权的重大障碍，腐败罔顾透明、问责、不歧视和参与等基本人权原则。遵守这些原则是打击腐败的最有效手段。

89. 在土库曼斯坦打击腐败所依据的主要原则是承认并强制执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保护免受腐败影响的权利和自由、保护法律实体和个人的权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护协助打击腐败、提高公职部门透明度和开放性的人；社会和国家予以监督；使用政治、法律、宣传和社会经济等综合措施。

90. 该国政府提请注意，培育绝不姑息腐败现象的氛围很重要。它还提请注意公民申请公务员职位的资格要求以及免职和晋升理由。

91. 它强调了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重要性，以及新闻自由的重要性和检察官的特殊作用。

乌克兰

92. 乌克兰政府强调，腐败具有跨国性，因此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它还强调，必须恢复受害于腐败行为的公民的权利。

93. 该国政府提请特别注意，国家反腐败机构应公开、透明竞聘，具有独立地位并拥有必要保障。

三. 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

丹麦人权学会

94. 丹麦人权学会提请注意，既有必要在公共部门、也有必要在私营部门保护揭发者。提供切实保护，包括允许匿名举报而不必担心反响或报复，能够鼓励员工行使表达自由和报告可疑行为的权利。该学会表示认为，在丹麦，反腐败的保障深深地根植于廉正。该学会还提请注意，必须保护被控有腐败行为者的权利。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95.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介绍了其内部控制和监测制度以及财产和利益申报制度。

96. 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国家人权方案，该方案要求设立问责及获取信息机制。此外，该方案还要求，在联邦公共行政方案、包括反腐败方案中，确保将人权方法体制化。委员会详细介绍了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有关获取信息、透明度、财产和利益申报、行为守则和协调机制的情况。

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

97. 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介绍说，它有权接收个人申诉和普遍利益通知。普遍利益通知是指为了社区或社会的整体利益而提请注意某些需要提供补救或终止的情况的通知。揭发者可通过加密电子系统提交此类通知，并要求他们的个人数据仅供该办公室使用。专员可应个人的请求或自行询问公共机构处理通知的情况。该办公室有权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举行庭审和原地审查，并向被调查机构或其上级部门提出建议。

98. 该办公室参与反腐败和廉正问题工作组。关于保护揭发者方案的运作情况，该办公室与内务部下设的国家保护服务处缔结了一项合作协议。该办公室还参与有关腐败预防及廉正问题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员)办公室

99. 阿塞拜疆监察员办公室报告说，它负责与相关国家机关合作调查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腐败现象，以便预防和终止腐败并确保向腐败受害者提供补救。该办公室开展宣传活动，提请人们注意有必要预防对人权造成威胁的腐败现象。

100. 该办公室有权受理个人申诉。如接到有关腐败的申诉，该办公室将告知主管公共机构，如总检察长办公室，请求它采取必要行动。在法官滥用职权案中，监察员已经向司法-法律理事会提出若干次请求。

101. 该办公室还就《公务员行为守则》和《防止国家官员利益冲突法》是否符合人权向议会提交了意见。

102. 该办公室任命了腐败问题特别顾问，以加强与反腐败机构的合作。在访问拘留场所期间，该办公室向被拘留者介绍了反腐败法律框架和监察员的职权。

103. 该办公室的一名代表作为反腐败委员会的成员参与制订了各项反腐败战略和方案。该办公室还与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和透明国际在该国的分社开展合作。

秘鲁监察员办公室

104. 秘鲁监察员办公室分析了特别有可能出现腐败现象的部门，并公布了若干份这方面的报告。关于教育的报告表明，腐败影响受教育权的核心内容及其基本特征(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可接受性和可调适性)。报告指出了腐败行为得以出现的三个条件，亦即：监督和惩处机制不力；透明度机制薄弱、获取信息的渠道有限；公民监督薄弱。最经常受腐败影响的领域和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有罪不罚、非法收费、在学术机构中买卖成绩、裙带关系、行政程序中的违规行为、任命和调动人员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缺乏透明度以及管理教材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105. 关于社会方案的报告专门评估了一项向贫困人口提供直接财政支助的方案。腐败行为发生在该方案的不同阶段。导致腐败的因素包括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

106. 另一份报告载有关于监狱系统腐败现象的章节。报告得出结论认为，腐败这一因素不仅影响该机构，而且也影响公民安全和权威性原则。

107. 最后，该办公室公布了一份分析贪污和勾结指控的报告。本项研究指出了调查腐败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挑战，包括需要有专业能力的检察官和充足的预算。

芬兰议会监察员办公室

108. 芬兰议会监察员办公室报告说，它有权调查由个人、社团、企业或诉讼律师提出的申诉或自行启动调查程序。该办公室拥有广泛的权力，包括获取信息、命令警方开展初步调查和下令对公职官员提出刑事指控。

109. 该办公室只收到了很少几项关于涉嫌或据称存在腐败现象的个人申诉。在其提交的材料中，该办公室纳入了四起案件，均涉及公职官员接受礼品和款待问题。

南非人权委员会

110. 南非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它认为获取信息权是反腐败过程中的重要因素。该委员会负责监测遵守《促进获取信息法》的情况，并为此专门设立了一个部门。该部门处理有关获取信息的申诉，其中包括告密和腐败问题。委员会对指控

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补救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法院接触，并编写不利结论报告。

111. 委员会还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接触，起草《非洲获取信息法》范本。

112. 委员会强调了政府和私人公司在招标和授予合同过程中采用公开订立合同原则的重要性，因为腐败经常是由于合同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如果与私人公司订立合同是为了提供基本服务和社会经济权利，则这一点尤为重要。

113. 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腐败的申诉可能会转交另一个更加适合处理这一问题的机构处理，例如检察官办公室、特别调查组或没收财产组。某些情况下，如果一项申诉明显与人权问题存在重叠，则该委员会与另一机构合作调查该申诉。

114. 委员会提请注意宪法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词，其中该法院明确解释了腐败和人权无法实现之间的关系。该法院认为，腐败有损《宪法》中对人类尊严、实现平等以及推动人权和自由的承诺。该法院认定，处理腐败案件的各个法院必须发出明确的信息：绝不会容忍腐败，并将予以适当严厉处罚。

115. 该委员会还负责监测《国家发展计划：愿景 2030》，以便评估该计划中所使用的反腐败战略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促进人权。

116. 委员会还就修订《受保护信息披露法》发表了意见，以确保该法符合表达自由、获取信息、人身自由和安全、公平劳工做法和公正行政行为等权利。

四. 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提交的材料

Al-Khair 社会救济和慈善工作协会

117. Al-Khair 社会救济和慈善工作协会强调，培训对于提高参与反腐败工作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能力很重要。在这方面，它提请注意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的合作，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原则、公务员适当薪资的重要性以及就腐败案件传播信息的重要性。

Asabe Shehu Yar' Adua

118. Asabe Shehu Yar' Adua 强调，腐败对人权的影响并不局限在一国境内。它认为，腐败削弱了负责保护人权的问责结构。该组织注意到，腐败尤其对弱势群体造成不利影响。它建议制订程序，称人权是打击腐败的有效机制，因为人权原则和人权机构是确保反腐败战略成功和可持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还提请注意，可利用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打击腐败。它建议设立反腐败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委员会。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巴西妇女协会

119.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巴西妇女协会强调了财政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特别是披露公共支出和所有经济交易这一法律义务的重要性，它认为这是打击腐败的主要工具。它提请注意《廉洁记录法》，该法规定，被判犯下违反选举法或涉及使用公共资金的罪行、包括腐败行为的政客至少八年没有资格竞选职位。它还提请注意关于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6000 中所载的专门述及腐败问题的建议。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该组织对缺乏执行方案的承诺和预算表示关切。

基层发展和预防犯罪中心

120. 基层发展和预防犯罪中心提请注意腐败对享受人权、特别是健康权的不利影响。该组织建议，对腐败犯罪严加处罚，强制执行旨在预防和终止腐败的法律，加强对证人的保护，并提供激励机制，以改变人们在腐败问题方面的态度和行为。

国际警察首长会议

121. 国际警察首长会议建议对“轻微腐败”和“严重腐败”加以区分。前者往往很普遍，涉及小额资金，最好通过处理公务员经济条件和工作文化加以解决。后者涉及大额资金，通常存在发达国家的银行账户或投资于发达国家，最好通过防止腐败人享受权益加以处理。关于警察中的腐败现象，该组织建议努力对警察部队进行专业化。

国家反腐败协会

122. 国家反腐败协会提请注意腐败对个人、群体和社会的人权造成的直接和间接不利后果。

123. 该组织支持使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人权方法补充传统的侧重于终止腐败现象、而不太注重预防和补救的反腐败工作。

124. 该组织提请注意，反腐败原则(参与、透明度、获取信息、问责)和人权、主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获取信息权在内的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司法独立、平等和不歧视以及罢工权)之间的相似性。

125. 该组织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和反腐败机构必须独立并拥有广泛的权力。它还强调了民间社会空间在反腐败过程中的重要性，以及最高审计机构的作用。

新线社会组织

126. 新线社会组织强调了腐败对发展和人权的不利影响。它呼吁将人权教育和宣传、独立的反腐败机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安全和民主作为打击腐败的手段。

尼日尔三角洲预算监测小组

127. 尼日尔三角洲预算监测小组强调了司法独立和执法对于反腐败的重要性。该组织建议通过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反腐败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它还建议制订揭发者保护法。

华盛顿和李大学法学院

128. 华盛顿和李大学法学院强调，人权和反腐教育十分重要，能够向学生宣传腐败的影响，帮助他们一开始工作就了解如何发现和打击腐败，可以成为反腐的有效工具。该法学院正与利比里亚大学法学院执行反腐败和人权问题联合项目，以便让学生与社区和当地组织分享他们在反腐败和人权方面的知识。

五. 分析与结论

129. 提供答复的各方一致认为，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或直接构成侵犯人权行为。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边缘化群体特别有可能受到腐败的不利影响。答复方强调，腐败有损各国保护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更具体地说，有损它们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便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它们进一步强调，腐败可能导致歧视并违反平等原则。因此，各国都有义务打击腐败。

130. 若干答复方强调了使用立足人权的方法打击腐败的重要性。答复方认为，立足人权的办法将补充主流或称传统的反腐败工作，这类工作往往侧重于罪犯、个人刑事责任和终止腐败问题。而立人权的办法则侧重于受害者、国家责任以及预防和补救。

131. 若干答复方提请注意反腐败原则和人权原则的对应性。答复方还强调，人权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现象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特别提请注意表达自由、获取信息权、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揭发者、举报人、反腐积极分子、调查记者、检察官、律师和法官。答复方还强调了教育对于预防腐败的重要性，包括人权和反腐教育。

132. 答复方强调，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很重要。

133. 答复方还强调，保护人权对于反腐败很重要。他们明确提到具体腐败罪的界定、非法致富罪、特别调查技术、起诉和司法程序以及追回被窃资产和第三方权利。

134. 答复方举例说明了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工作及其与反腐败机构合作的情况。国家人权机构可通过开展宣传和培训教育活动、申诉受理程序、调查和分析以及对法律草案发表意见和对现有法律提出修正案发挥重要作用。

135. 几个答复方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预防和发现腐败、调查腐败和保护受害者、证人和揭发者提供机遇。

136. 答复方建议使用指标衡量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137. 在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开展自我评估时，答复方提及的人权问题涉及在请求引渡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138. 答复方还强调，腐败具有跨国性，因此需要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制止腐败并追回非法资产。
